

西店镇镇区排水管道日常养护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江西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西店镇镇区排水管道日常养护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店镇镇区排水管道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NBGJ2025-CG0041

甲方：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西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西店镇镇区排水管道日常养护项目（项目编号：NBGJ2025-CG0041）于2025年5月28日，在宁波市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结果公告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a. 采购文件；
- b.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c.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 b, a）。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西店镇镇区排水管道日常养护项目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 服务内容：排水设施养护工作主要内容为西店镇红线范围内约 80 公里的排水设施（雨、污水管道为主）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排水设施测绘、疏通养护、管道 CCTV 检测、泵站养护、应急服务（包含：应急联动处理处置、防涝防汛抗台、晴天排水口出水溯源）、管网图完善等。养护要求参照宁水〔2024〕73 号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城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陆拾捌万元（¥ 3680000.00 元）人民币。



三、履约保证金

-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
- 3.2 履约保证金支付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5 天内，在签订合同之前。
- 3.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履约内容后无息退还。
- 3.4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保险保单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3.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就履约保证金优先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四、转包或分包

-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合同付款方法

- 5.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 5.2 根据中标人完成相应工作量并出具对应工作成果后，按季度支付服务报酬。
- 5.3 每次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等值增值税发票【税费（6%）】。
- 5.4 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按预算单价结合中标人中标折扣系数计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出标项预算价。中标人应响应采购人相关要求，采购人付款的工程量需经采购人确认。

六、税

- 6.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完成质量要求

- 7.1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 7.2 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 7.3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

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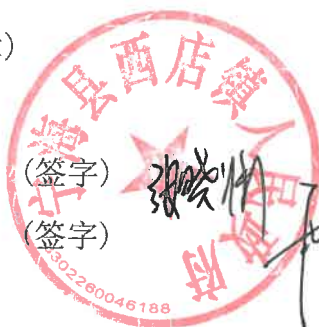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及数量	统一下浮率（%）	单价(元)	金额（元）
一	排水管网管道清淤疏通	m	8%		
1	管道疏通（200＜φ≤1500）	80000m		13.8	1104000
二	排水管网检测				
1	管道 CCTV 检测（200＜φ≤1500）	80000m		13.8	1104000
三	管线测绘				
1	管线测绘	100000m		5.52	552000
四	泵站养护				
4	泵站养护	1 项		276000	276000
五	应急服务台班				
1	CCTV 检测台班	280 台班		2300	644000
2	高压疏通车台班				
3	吸污车台班				
4	人员应急台班（一辆车及以上、3 个人及以上）				
投标总价			3680000.00 元		